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潤分配實施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謝新宇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4年7月4日

截止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周仁強、屠筱北、李俊傑、吳新華、孟傑、胡濱、楊棉之及崔云飛。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 2014-027

债券代码：122039

债券简称：09 皖通债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人民币 0.22 元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 5% 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09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 10% 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98 元。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7 月 10 日
- 除息日：2014 年 7 月 11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 7 月 11 日
-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 2014 年 5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3 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 20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 1,658,6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 364,894,200 元。本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四）代扣代缴所得税情况

（1）对于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先按 5%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09 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5%。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9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 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

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2 元。

三、实施日期

- (一) 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7 月 10 日
- (二) 除息日： 2014 年 7 月 11 日
-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 年 7 月 11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4 年 7 月 10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H 股股息及其派发事项，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16 日的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230088）

联系电话：0551-65338697、63738923

联系传真：0551-65338696

七、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14 年 7 月 4 日